

玄奘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1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第 2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第 2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應依本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所開課程性質顯非本校現有專任教師所能勝任或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負荷過重時，得聘請兼任教師。
- 第三條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之資歷、專長或發表之學術著作應與其擬授科目相符。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專業課程需由具業界經歷之教師授課者外，應聘任已取得教師資格證書者為原則。
無教學經驗之教師審聘，需經校內外教師一人以上書面推薦。
兼任教師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情事，依法不得聘任。若已聘任者，應終止聘任，並繳回聘書。
擔任本校兼任教師期間，曾有曠職者，不得再聘。二年內累積 2 次未按時上網登填課綱、上傳教材或繳交成績者亦同。
- 第四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每次聘期最長以一學期為限。兼任教師具公務人員或他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應先徵得該任職單位之同意。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一)國內各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二)公務人員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惟公餘時間依其所屬機關規定，但合計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三)非為他校專任教師，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 第五條 兼任教師之待遇為鐘點費，每學期核發 4.5 個月，支給標準依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當學期有兩學分以上之授課事實。
二、以文憑送審之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一年，教學輔導成績優良，最近兩學期任教科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 4 分以上且符合校務發展需要，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教務主管推薦。
- 第七條 兼任教師取得教師資格後，在本校繼續任教滿六年以上(曾任本校專任且教師評鑑成績達前 50%者，其年資兩倍計算)，最近十學期任教本校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 4 分以上且符合校務發展需要，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教務主管推薦，得申請升等審查。
- 第八條 兼任教師資格審定，除研究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外，應提出足以呈現教學輔導歷程與成果(含產官學合作計畫)之資料備審。
前項著作(學位論文除外)限以本校教師身分發表之著作。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應就教師教學輔導歷程與成果進行評估，並有紀錄供查驗。

第九條 兼任教師資格審定及升等審查作業時程，每學期辦理一次，審查收件截止時間由校另定。

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除本辦法之規定外，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審查費由送審教師自行負擔。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於審議兼任教師聘任案時，應就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事項，詳實審議。審議無詳實紀錄或證件不全者，不予聘任。校教評會審查兼任教師聘任案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收件截止時間由人事室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